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議書

申請人姓名		升等著作					
現任職務		現任等級		教師證書	字 號		
任教科目		年資起算		現職之教學年資	本校年月	合計 年 外校年月	
項目	內容	自(本人)評		初(系科教評會)審		校教評會	
		事實	積點	事實	積點	事實	積點
(一)著作	經系級教評會評定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教師升等之審議。						
(二)學歷最高10點	學位計點：博士10點、碩士8點、學士6點。						
(三)年資最高15點	1.在本校原職等期間服務滿一年給1點。 2.大專院校依原職等，服務年限每年給1點（以聘書為準）。						
(四)研究最高20點	1.獲獎助之研究著作，每篇3點。 2.發表於國外學術性刊物之專門著作，每篇3點。 3.發表於國內學術性刊物、學術會議之論文，每篇2點。（兩者重要內容如相同，僅認定一篇） 4.發表於本校學術性刊物之專門著作，每篇2點。 5.學術著作，每本5點。（合著減半）						
(五)教學最高25點	1.教學評量：由教務處核給最高10點， 2.教材編寫：每一教學科5-10點。 3.媒體製作：每一單元2點。 4.實驗室管理：每一學期1點。 5.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：每一案10點。						
(六)服務最高35點	1.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，每學年6點。 2.兼任二級行政職務及中心主任，每學年4點。 3.兼任行政助理，每學年2點， 4.擔任導師及體育校隊教練，每學年1點。 5.獲選優良導師一次加一點。 6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0.5點。 7.擔任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績效卓著者，每學年1點至2點， 8.規劃辦理聯招（日夜間）每次1點至2點。 9.國際比賽第一名5點，全國全省第一名每次3點。						
(七)需求度最高20點	教評會依據本校發展方向，核給分數。						
(八)獎懲最高10點	由申請人檢具證明列舉特殊優良事蹟，教評會及校長酌予加分。 由系科主任及各一級行政主管舉證具體事實，由教評會酌於減分。						
合計							
系(科)主任意見	教務處或進修部意見			校教評會意見			

人事室 意見		校長 核示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申請人簽章：